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4月29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9日14时30分开始，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9日上午9:15至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律师、黄辽希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0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2,528,81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3.7259%，其中出席现场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7,984,92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688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9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543,89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377%。

(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39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9,457,08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3827%。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为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4,913,19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450%；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39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543,89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377%。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330,796,1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89%；反对1,698,4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08%；弃权34,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87,724,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31%；反对1,698,4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86%；弃权34,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30,834,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05%；反对1,656,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81%；弃权38,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87,762,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60%；反对1,656,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14%；弃权38,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6%。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330,794,4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84%；反对1,702,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9%；弃权32,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87,722,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12%；反对1,702,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28%；弃权32,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9%。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325,546,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03%；反对6,920,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11%；弃权61,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82,474,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950%；反对6,920,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59%；弃权61,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1%。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330,979,9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42%；反对1,476,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1%；弃权72,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87,908,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86%；反对1,476,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07%；弃权72,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7%。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330,758,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7%；反对1,538,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5%；弃权232,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8%。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87,686,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12%；反对1,538,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93%；弃权232,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5%。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30,739,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18%；反对1,698,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07%；弃权91,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87,667,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993%；反对1,698,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82%；弃权91,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5%。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同意88,501,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58%；反对1,770,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92%；弃权85,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0%。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87,600,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251%；反对1,770,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89%；弃权85,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0%。

关联股东谢保军、谢晓博、谢保万、张云红、李明、谢进宝均实施了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87,617,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37%；反对1,748,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51%；弃权90,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2%。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87,617,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37%；反对1,748,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51%；弃权90,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2%。

关联股东谢保军、谢晓博、谢保万、张云红、李明、谢进宝、谢保建、徐会景均实施了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

同意87,869,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249%；反对1,534,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56%；弃权53,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5%。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87,869,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249%；反对1,534,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56%；弃权53,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5%。

关联股东谢保军、谢晓博、谢保万、张云红、李明、谢进宝、谢保建、徐会景均实施了回避表决。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黄辽希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公告编号：2026-017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7号天津艺龙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9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87,551,60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286,107,50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1,444,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408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4.358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4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朱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5人，独立董事均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姜浩先生、董事陈文彬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闫宏刚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0,288,114	99.5475	5,302,500	0.4122	516,890	0.0403
B股	1,104,600	76.4905	334,100	23.1355	5,400	0.3740
普通股合计：	1,281,392,714	99.5216	5,636,600	0.4377	522,290	0.0407

2、议案名称：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0,405,214	99.5566	5,421,300	0.4215	280,990	0.0219
B股	1,104,600	76.4905	334,100	23.1355	5,400	0.3740
普通股合计：	1,281,509,814	99.5307	5,755,400	0.4470	286,390	0.0223

3、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0,446,814	99.5598	5,501,700	0.4277	158,990	0.0125
B股	1,104,600	76.4905	334,100	23.1355	5,400	0.3740
普通股合计：	1,281,551,414	99.5339	5,835,800	0.4532	164,390	0.0129

4、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0,760,014	99.5842	5,101,500	0.3966	245,990	0.0192
B股	1,104,600	76.4905	339,500	23.509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281,864,614	99.5583	5,441,000	0.4225	245,990	0.0192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9,818,914	99.5110	5,872,200	0.4565	416,390	0.0325
B股	1,104,600	76.4905	334,100	23.1355	5,400	0.3740
普通股合计：	1,280,923,514	99.4852	6,206,300	0.4820	421,790	0.0328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9,850,214	99.5134	5,917,900	0.4601	339,390	0.0265
B股	1,104,600	76.4905	339,500	23.509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280,954,814	99.4876	6,257,400	0.4859	339,390	0.0265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A股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A股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269,008,6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1,751,329	68.7259	5,101,500	29.8353	245,990	1.4388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7,215,529	84.2864	1,099,200	12.8400	245,990	2.8736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535,800	53.1242	4,002,300	46.8758	0	0.0000

B股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B股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104,600	76.4905	339,500	23.5095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15,800	38.8618	339,500	61.1382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88,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2,384,029	66.7857	5,636,600	30.3975	522,290	2.8168
2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2,501,129	67.4172	5,755,400	31.0382	286,390	1.5446
3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12,542,729	67.6416	5,835,800	31.4718	164,390	0.8866
4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855,929	69.3306	5,441,000	29.3427	245,990	1.3267
5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914,829	64.2554	6,206,300	33.4699	421,790	2.2747
6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946,129	64.4242	6,257,400	33.7454	339,390	1.830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所有议案均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投票情况见"(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竞怡、马宏继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6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上午9:15至2026年5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6年5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10号和盈中心C座3A层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德强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投票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17人，代表股份574,256,1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7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27,350,0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1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15人，代表股份146,906,0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59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4人，代表股份15,175,5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4人，代表股份15,175,5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09%。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3、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9,454,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39%；反对4,740,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55%；弃权6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73,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595%；反对4,740,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392%；弃权6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13%。

此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年度述职。

议案2、《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9,367,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87%；反对4,844,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36%；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87,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875%；反对4,844,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226%；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9%。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9,424,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86%；反对4,775,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16%；弃权5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43,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618%；反对4,775,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679%；弃权5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3%。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396,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06%；反对6,083,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32%；弃权4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本议案关联股东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46,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112%；反对6,083,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857%；弃权4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1%。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3,956,4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64%；反对10,236,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26%；弃权6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7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294%；反对10,236,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555%；弃权6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51%。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6、《关于2026年度上市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8,773,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53%；反对5,418,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36%；弃权6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93,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733%；反对5,418,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050%；弃权6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7%。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7、《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9,281,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38%；反对4,915,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59%；弃权5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01,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215%；反对4,915,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898%；弃权5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88%。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8、《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8,68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92%；反对5,513,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01%；弃权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00,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651%；反对5,513,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329%；弃权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9、《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8,758,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27%；反对5,297,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25%；弃权2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78,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745%；反对5,297,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076%；弃权2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79%。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王祺律师和姜楠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也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绍兴市上虞区市民大道1009号财富广场1号楼闰土大厦1902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阮静波女士。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合计355名(代表股东35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60,40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398%(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17,343,766股，下同)。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名(代表股东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11,173,2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90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9,235,0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90%。

3、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35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6,950,6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98%。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57,186,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50%；反对3,03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2%；弃权18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8%。

2、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57,253,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70%；反对2,966,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93%；弃权18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

3、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57,330,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08%；反对2,889,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56%；弃权18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4、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57,427,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81%；反对2,868,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8%；弃权1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3,969,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475%；反对2,868,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40%；弃权1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5%。

5、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637,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506%；反对4,29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95%；弃权8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575,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648%；反对4,29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99%；弃权8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3%。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5,802,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81%；反对4,468,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74%；弃权13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344,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201%；反对4,468,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50%；弃权13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9%。

7、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1,594,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584%；反对28,675,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68%；弃权13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136,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620%；反对28,675,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302%；弃权13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8%。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1,765,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890%；反对28,502,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61%；弃权13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7,253,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71%；反对3,021,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92%；弃权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7,157,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99%；反对3,128,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82%；弃权12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

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7,196,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69%；反对3,130,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85%；弃权8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5，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张爱娟、阮静波、阮加春、阮靖淅、丁兴成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会作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爽、谢昕辰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